（上接B177版）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经公司股东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钱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钱卫华先生简历

钱卫华先生，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德国亚琛工业大学机械零件与机械设计（轴承方向）博士研究生毕业。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北京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硕士、北京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士。2014年至2020年历任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进仿真技术研究所所长、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2020年起历任斯凯孚中国区技术中心大连工程研发经理、斯凯孚中国区滚子轴承产品研发经理及数字化工程经理。2022年6-12月任弗兰德（威能极）建模与仿真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斯凯孚中国区副总裁、技术总监。

截至目前，钱卫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钱卫华先生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任职。除此之外，钱卫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涵先生、熊万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熊万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辞职后陈涵先生、熊万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涵先生、熊万里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2026年8月12日）。鉴于陈涵先生、熊万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涵先生、熊万里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涵先生、熊万里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涵先生、熊万里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涵先生、熊万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此，董事会对陈涵先生、熊万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第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提名谢丽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周文先生、谢丽彬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周文先生、谢丽彬先生简历

周文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EMBA。1990年8月至1993年6月，任湘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1993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6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长沙创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9月至2002年1月，任湖南省联创冶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湖南联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2月至今，先后任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湖南三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2015年2月至今，任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目前，周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谢丽彬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职称；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首届高端人才、湖南省财政厅财政检查专家、湖南省科技厅项目验收财务专家、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检查专家。2005年至2007年，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师；2007年至2013年，任广东玉蜂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至2016年，任湖南林之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年至2017年，任湖南林之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至今，任湖南正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邵门王任。2023年7月至今，任湖南西子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通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丽彬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目前，谢丽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3.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5.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关于选举周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谢丽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议案8.00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0.00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5.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

（1）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④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③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④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5月1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发送邮件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辉杰、何治兴

电话：0731---58550880

传真：0731---58550809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

（五）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548”；投票简称为“崇德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 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 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3.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票数	
15.01	《关于选举周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谢丽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累积投票提案投票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事项，以选票数下面的方框中填报选举票数为准。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周文作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谢丽彬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周文先生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颖先生因已届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黄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黄颖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颖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黄颖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黄颖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原定任期至2026年8月12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颖先生通过湘潭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52.800股，离任后，黄颖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仍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黄颖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此，公司监事会对黄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经广泛征集意见，第二届监事会同意提名罗碧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罗碧女士简历

罗碧：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机械工程领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1999年于湘潭电机厂电炉厂任职；1999年至2003年任湖南崇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3年至今任崇德有限及崇德科技研发部主任；2020年8月至2024年4月任崇德科技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罗碧女士通过湘潭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60,700股。除此之外，罗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